

# 三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建设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建办质函〔2021〕248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的《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质〔2021〕155号)、《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在海南省三亚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拟采购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省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性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同时也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提供房屋建筑的资源调查数据。

### 二、调查范围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对象是指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在三亚市范围内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

房屋建筑调查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未建成使用的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市政设施包括指定规模以上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桥梁普查范围为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人行



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轨道交通和城市隧道普查不在本次的普查范围内；市政道路普查范围为城市次干路（含四条车道及以上）及以上、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未建成使用的市政设施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 三、工作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248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264号）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的《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质〔2021〕155号）

6、《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FXPC/ZJG-01）（2021年4月）

7、《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FXPC/ZJG-02）（2021年4月）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FXPC/ZJG-03）（2021年6月）

### 四、普查内容





城镇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

农村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和农村非住宅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

市政设施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市政道路、桥梁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

## 五、调查方法流程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房屋建筑以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每一栋单体建筑为单位进行登记，市政设施以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指定规模以上的每一条（座）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为单位进行登记。

调查登记采用内外业结合的作业方式开展。充分利用已有的业务数据资料，将可复用数据内业输入软件系统，随后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当场填报，最后内业完成。

调查工作全程采用信息化工作模式。调查人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传输。在不具备实时网络传输条件的偏远地区可使用离线版软件登记信息。

调查人员赴现场调查前，应利用软件系统全面熟悉所负责调查区域工作底图，然后进行现场调查和填报工作，确保调查登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 六、预期成果

（1）数据成果：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

（2）文字报告成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报告及成果分析报告。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报告总结等文字材料的编制。包含但不局限于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质量审核总结等内容。

## 七、成果汇交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汇交分为纵向汇交与横向汇交两部分。

(1) 纵向汇交。将通过调查、共享、分析计算等方式获取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与成果，依据汇交规范和汇交清单要求，自下而上逐级汇交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横向同级汇交。将通过本级质量审核的本级采集的数据与成果或将本行业上级审核并修改更新的数据与成果，依据汇交规范和汇交清单要求，及时向同级普查办进行汇交。

## 八、进度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项目审查验收，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和省市最新时间要求执行）。